

目 录

001	怀念那些消逝的
007	被晒伤的夏天
017	宿命
028	病态
036	不会消失的爱
040	沉醉的演出
076	蝴蝶
090	挥别爱情
096	火树银花
103	她他
110	破碎了,继而留下浓烈而浓重的期待
158	散落殆尽
184	殇
188	尾声
192	烟花之地,像苔鲜一样潮湿的记忆

怀念那些消逝的

我不知道我的青春是不是已经消逝了一半,但是想起过去,总有些微微生疼。

我轻轻的去重拾他们的脸,却发现早已经开始变得不清晰,渐渐地,渐渐地模糊了。

所有在我脑海中沉睡着的故事已经随着冬天的过去慢慢沉淀,而我们单薄的身躯也在岁月的侵蚀下慢慢被吞噬了。孩子,是我最喜爱的称呼,对于烦躁的六月高考,自称为还是孩子的自己也算是心理上的一种慰藉。

而人渐渐开始长大,世故人情也就像是一门不得不去摆在面前去认可并且接受的学问,我却只想一个人静静地站在崖上看着底下的喧嚣无动于衷。当被岁月挫败的伤痕累累,还是觉得那个枯燥烦闷的三年是生命中最干净的,没有任何杂质,纯净的让我不自觉地流泪。

直到高考结束的一年后回到母校,才感觉当初走丢的孩子又回来了,吸吮着这曾经属于我的空气,阳光滚烫而又灼热,那些曾有过的零星记忆,也在这一刻消失了,

然后又在无数人的心中像大蒜臃肿的根那样扎深了。

学校的一切都没有变，一如当初的亲切，还有那些曾经在我生命中停留过的老师，一如当初的亲切。没有老师的教室还是那么的安静，黑板上依然写着距离高考的倒计时表，我甚至突然想重新回到这样的课堂，比起大学的生活，这样纯净的一切仿佛不可能再重新回来。

老大是昵称，当初最让我喜欢的语文老师，看见我回来，他不停地说现在惟一的遗憾就是当年高三没有陪我一起奋斗，还有高中时候对我关照细微的阿姨、姨夫。高三的下半年出去考艺术类的专业，文化课基本都没有上全。现在看到新一届的孩子们提着旅行箱又来考专业，心里还有对曾经的留恋和感慨。我总是说，我年轻的时候也跟你们一样，只是为了成全心里面那小小的梦想不留下任何遗憾。好像自己也就是这样一眨眼的工夫就痛痛快快的长大成人了。每当感慨的时候，朋友总是抱怨，他说所有人都在坟墓之中把以前的自己埋葬了，在坟墓前慢慢默哀，然后继续行走。而你，不管走了多远，却依旧停留在原地陪葬。过去的碎片割伤了自己，血也淌了，伤疤也留下了，又何苦一而再再而三的折磨自己呢。

当然还有那年少时候不更世事的爱情，我听到希望被慢慢撕裂的声音，那么的不堪一击，剩下来铭刻于心的也就是无尽的疼痛和伤感。因为之后的我们就像两条平行线，不管相隔多远，永远都不会有再相交的那天。再奢望任何一个拥抱或者亲吻，都是如此的幼稚和可笑。但是那些总是让人不由己就想起的，总是特别纯净的。植

树节种下一棵树,伴随着爱情的发生也慢慢的停止了它的生长。如果有一天我终于能不再记起你,那么也许,我也就不会再寂寞了。

而成长后的爱情,总是夹杂着那些不为人知的杂质。他说,我可以给你你所需要的一切,物质或者金钱,只是想从你那里得到他需要的,身体,慰藉或者是炫耀。

过去的一切,也许触碰了一下,终究会变成尘埃。如潮的时光,也终究会把一切湮没。

曾经的,家长的责骂在当初是那么的不屑于耳,而今,没有人会再施舍给你任何责备,甚至你会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什么足处,丝毫感觉不到自己的存在,渴望被人关怀或者照顾,却总是那么的事与愿违。

觉得自己可以慢慢放下,用虚伪的妆容把一切都遮盖于人前,似乎已经不那么介意去听去想别人说些什么,没有什么难抹去,说穿了只是缺少怜悯。阳光在身上照得开始酥软,我总是想着为什么不能照的更加透彻一点,让我也能一点点一点点地渐渐消失。这种报复的方法愚蠢至极,而我,也幸免于难。

在南京的小巷我租了一套小房,为了方便作业。我不知道这算不算是我的小家,连续很多天的晚上我总是去后面的操场跑步,就算跑到已经无法继续,却总是流不出一滴汗。只是渴望那些奔进身体里的空气,哪怕是点点也让我狼吞虎咽。

房间朝西北,阴冷,一年四季,终日晒不到阳光,而我却由衷的喜欢黑暗,恐惧心中好不容易留存的一点空旷

也要被阳光照的干涸。我总是储备很多天的食物,害怕郁闷到饿的时候连觅食的本领也失去了。

我是一个很特殊的两面人,白天黑夜是两种毫不相同并不兼容的生活状态,白天的自己似乎从不被任何不快所束缚,坦然处之一切都释怀的很快,即使没有什么别人施与的快感或是同情,也能自得其乐。晚上当一个人站在窗边,看周围一切都静静的失去了声响就开始唯恐梦醒过来的时候失去了所有。我可以干躺在床上数个小时都无法合眼,来不及看清楚幻觉里面的一张张脸,到底是这个多舛的生命中再也寻不到什么美好的东西告诉自己必须去牢牢抓紧,还是……

小狼说我总是多想,因为老大半夜都睡不着觉,望着天花板开始发呆,然后昏眩到不知该如何是好。他说你就一直这样想下去,到最后就会知道自己到底需要什么了,我说睡眠, he 说是。

一个人生活太奢侈了,我不希望谁会离我而去,或者到了夕阳无限好的年纪,我也只能一个人看着掌心的纹路慢慢开始变得不清晰,看着头顶已渐渐稀疏,看时光老去。外表坚毅内心却实在软弱,其实人总要学着一个人长大。

终于在课上到一半的时候忍不住对 KK 说我们退学吧,她说好,我说然后我们去哪里呢,她说我们一起去流浪。流浪是一个很好的名词,而北京则是流浪者梦想的去处,北漂的结果抑喜抑悲总是未知。对她不会放弃,而两年前则是北京先放弃了我。我说旁人笑我太痴癫,总

是那样不可一世的压抑,直到它终于爆发了出来。

2006年夏,我在香港澳门短暂停留。我总是相信,在一些更为短暂的时间里发生的事却能够更为深省的刻骨铭心。曾经一味觉得这样一座浮华的城市并不适合人居住,到处充斥着现实和金钱的气味,而当我真正开始适应这样一种生活的时候,却已经起程返回了。

去香港之前,正好台风过境,断断续续的暴雨,乍然又放晴。深夜的兰桂坊,随处可见的外国男子拿着啤酒在酒吧门口手舞足蹈,用很贫乏的英文与他们交流,点了两瓶啤酒。酒精只能暂时性的麻痹神经却让大脑越发清醒。

在黄大仙庙烧香看相,师傅说你是金命,命特别硬,旺夫,将来会有一个孩子,但是你的晚年必须修身养性。我笑,终于知道自己还是会结婚。因为一直特别相信宿命和所谓的轮回,所以对于看相而深信不疑。

两座繁华的不夜城,对自己说,如果有机会一定还会回来。看着飞机慢慢起飞,车窗外的灯火辉煌刹那间融进在一片漆黑夜色中。

生命并不自由,但却不能忘记。

到现在,我终于可以独自坐在咖啡店安静一下午,也可以不停地跟朋友说话,哪怕是通宵达旦,渐渐开始明白,即使是更为浩荡的恋恋不舍也会在不久之后归于平静,人总是会在固定的一个时间段,懂得到底什么才是自己真正想要,知道一直以来内心的漂泊和追随到底是为了到达一种什么样的目的,只能说,似乎已经长大。

一场丢弃了自己的战争，无力再鼓足勇气去寻求什么失而复得。

年少的苍白和凛冽在我的记忆之中挥之不去。

花朵依旧灿烂。

而你的笑容

依旧绽放在我记忆的深渊。

北京的地铁，留下潮湿的回忆，从遇见到结束，不过短短的一些时日。被上帝夺走的爱情，夏天被焦灼烧伤的皮肤，不遗余力的选择继续等待。

被晒伤的夏天

我叫小麦，在一家广告公司做策划，喜欢夏天，因为炎热让我感到焦躁不安，所以明白了自己的存在并且能满足地生活下去。

没有多余的能力承担养车的责任，我总是坐地铁在这个城市徘徊。

无暇去顾及地铁站里的人来人往，互相打个照面也算作熟识了，情侣们旁若无人的窃窃私语，偶尔小孩的追逐打闹，我总是感觉不到他们，我厌恶恋爱，就像我本不知道恋爱的真实意义是什么一样。

妈妈总是大老远的打电话来说那些类似于谁家孩子不错，改天回来见个面之类的话。我尽力的去敷衍着，明白老人家们的良苦用心，但我确实对恋爱提不起任何一丝的兴趣。用小五的话说就是，我的恋爱经验早就在二

十年前就经历完了,而真正需要开始恋爱的时候我却已经腻烦了。

是的,二十五岁以前,我经历了十场恋爱,当然只是一个概数,因为有些人,在我翻阅着自己大脑的时候似乎连名字也跟着他们离开的那一页消失了。

听妈妈说我有过一个哥哥,比我长两岁,对于存在着的这个哥哥的认识,我只能说一无所知,想象他的样子,也许也就是那样,眉目清秀,有着让女孩子怜爱的率真。当然这仅仅是我的想象。因为对于我的质问,妈妈总是避而不答。大概因为失去了儿子,所以把一切的希望都寄托在了这个能触之而及的女儿身上。

地铁有的时候让我窒息,特别是夏天,北京的地铁因为有了久远的年代,让我感觉破旧不堪。总是夹杂着劣质的香水和旁人汗水的臭味,地铁行走的时候能够感觉得到风从头顶呼啸而过,我就在车门前站着,对着行走时反光的车窗,刚好能够看见自己的影子。

我总是喜欢自顾自地欣赏,虽然皮肤因为保养得不周,渐渐开始变得粗糙不堪,而我却还是喜欢素面朝天。脸上没有任何脂粉的修饰。长期的睡眠不足还让我有了明显能让人看得到的黑眼圈和厚重的眼袋。

我总是能做出一些常人无法理解的举动,比如会在一个偶然的认识陈喜。那天因为在地铁站急需零钱的时候,就急匆匆地跟他换了十个硬币。陈喜是地铁站里的流浪吉他歌手,后来他告诉我在学音乐的第二年他便辍了学,养父母无法再帮他承担太多的学费,他开始自

学并拒绝找工作。他说要靠流浪来赚得自己的生活,虽然也许并不能挥霍,并不能得到更多的自由,但是他能把自己更好的释放在很多人的面前,每次别人留下的钱,并不是一种对他的施舍,更是一种对他而言的肯定。

我开始每天晚上找他一起吃饭,有时候我们就趴在地铁站的楼梯口吃,更多的时候一起买了外卖去街口公园的长椅上吃,面对很多人不解的眼神,我只是回答他们一个善意的微笑。

小五说我跟着行乞者恋爱了,发疯似的,然后我们两个人大笑。

他经常穿着素色的衬衣,顶上留着两颗不扣的扣子,随意的,垮垮的牛仔裤,每天如此。他说他不爱打扮,像那些随处可见的小资男人一样,他说他开始存钱,存够了就继续流浪,也许不会在北京,也许会去更远的地方,因为他没有家,离开了养父母之后,只有一个人。像我羡慕的一样,拎着一只小小的旅行袋就可以离开,随处为家。

通常喜欢一个人,从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就可以决定了,有些人即便是朝夕相对许多年也未必会有丝毫的感觉。从看见陈喜的第一眼,我似乎就可以感觉得到我们之间也许会发生些什么。

天气闷热得有点反常,下班后我拿着两瓶冰镇的饮料去地铁的入口处找他,他似乎跟别人起了争执,铁青了脸站在那儿,我看见一个魁梧的男人站在他的面前,指着他的鼻子恶狠狠地说这是他的地盘,我很纳闷为什么偌大的北京城会有这么好撒野的男人。我跑过去拉了陈喜

就走,拉着他手的时候,发现这手给了我那种沧桑老气感觉。大概是一生之中经历了太多,人的心也会随着过早的老去。这些男人在早年的时候就经历了挫败,自然而然在还未到中年的时候心态就变成稳了。

拉他跑的时候,后面的男人大喊着别让我再看见你们,跟着这个穷小子能有什么好日子过!

他被那男人打了一拳,那个男人是摆摊的,一天摆摊赚来的钱陈喜半天就能赚到了,因此不服气便找事儿。看见陈喜略略淤青着的脸,我怎么就感觉心里面微微的酸楚、疼痛和伤感。我买了两个创口贴帮他贴上,他看着我说:小样,难过什么呢?我板着脸看他,问受了伤为什么还这样骄傲?他说因为从小到大从来没有人这样关心过他,我是第一个。他抱着我的时候,我分明看见他眼角有泪痕,快要在脸上溶化开来。

他说他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只知道从有记忆开始便生活在偏僻的农村,养父母是种田的,他五岁以前的记忆都是一片空白,再使劲也想不起什么。

家里有三个小孩,下面还有两个妹妹,他总觉得自己根本不像是个家里的男人,小妹妹做错事的时候养父打的孩子总会是他,那些起早摸黑的事情,总是他一个人干。六岁时稚嫩的肩膀便开始要承担起几十斤重的担子。他没有什么衣服,穿的几乎总是养父破了打过无数补丁的衣服,小时候他便知道嘲笑是什么意思,一大堆村里的孩子总是围着他说一年四季不洗澡不换衣服。他说被嘲笑嘲笑也就渐渐习惯了别人的目光,就像

现在一样,感觉不到别人给他钱的有很多含义,也许里面也带着一些嘲笑。

我问他恨养父母吗?

他深深吸了口气说不,拥有生命已经是一件很美好的事情了,为什么还要抱怨上帝的不平等。如果不是养父母,也许他现在真的只能是一个街头的乞讨者,没有音乐没有观众,或者早就跟这个世界告别了。

我环着他的脖子说我爱上你了。

他摸摸我的头发说他没有恋爱过,难道这就是爱情。

小五说我彻底的发疯了,她说天底下这么多的男人在你的心里都抵不上一个流浪在街头的弹唱者了吗?我说你还不是一样,谈了无数次的恋爱现在打着光棍,想着Club 里面的服务生。

最后我们两个互不搭理,各自工作去了。

晚上离开公司的时候意外地发现陈喜在公司对面的路口等我,他没有再去地铁站弹唱,他决定找机会去酒吧做个吉他手。那样生活条件可以改善很多。我奇怪地问他是不是发烧了,不是不喜欢安身立命的吗?他说他是喜欢流浪,可是有了女朋友就应该放弃了,他也想有个温馨的小家,拥有了爱情之后就要尽自己的全力让女朋友感觉到幸福。

我扑进他的怀里,感觉他似乎变成了我的全世界。

跟以往所有的恋爱都不同的是,他让我感觉到了他存在于我的世界之中,再不是若即若离。

陪我吃完晚饭,他去我家喝茶,他笑着说他在自己租

的小房子里都是赤着膊走来走去的,我说那你就把这里当成自己的家不受拘束。

我看见他肩膀上有一大块褐色的胎记,便装作好奇地说这胎记好大,莫非还有什么特别的意义。他说他不穿无袖的衣服就是不想让别人看见这个胎记,他说胎记也害羞也要隐藏住对自己存在着的不满,就像胎儿还未成形羞于见人。然后又开玩笑似地说也许将来的某一天可以凭着这块褐色的胎记找到自己的亲生父母。

我说会的,总有一天。

小五说我跟他越来越有夫妻相了,我说将来我会嫁给他的。

小五自第二次恋爱失败之后就再也没有拥有过爱情,当然幻想中的爱情还是那样存在着,每天晚上独自去Club看那个帅气的男孩,每天喝完一杯威士忌便把余下的酒继续存放着。她说存得越久的酒才会越有味道,越是得不到的爱情才会让她越是想接近。我没有陪她去过Club,总觉得那个世界离我的生活太过于遥远,我喜欢安静的存在,而嘈杂让我耳鸣。

至于后来去酒吧只是因为陈喜终于找到了一份弹奏吉他的工作,很辛苦,白天与黑夜颠倒着过,凌晨四五点才会有休息的时间。本来在别人夜生活刚刚开始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进入梦乡了,现在也开始渐渐习惯那种生活,因为我想陪在他身边离得很远地看着他,想他的每一首歌都是为了弹奏给我听,那样我也觉得是莫大的幸福。

在他的掌心我被呵护得太多,小小的幸福没有太多

的苦恼,只有偶尔的撒娇和任性。

时间像铁轨一样慢慢的延伸,慢慢地爬行,渐渐的行驶过地平线,爱情依旧占满了我们两个人的空间。我的生活没有像我疯狂生长的头发那样杂乱无章,我终于沉溺在两个人的世界里,一点都不想抽身而出。

当我知道那家小酒吧的老板娘跟我一样爱上了陈喜的时候,我的目光开始呆滞,他说他的心里只有跟我一个人的爱情。酒吧的老板娘开始拒绝我去等他下班,刁难陈喜说有女朋友在还怎么像个工作的样子,我不想让陈喜为难,之后就开始默默在家里等他下班,为他做好夜宵。我依旧像平时那样很早的睡觉。

爱情已经开始变成一种习惯,早已经失去了初恋时候的那种激情,因为爱情终有一天会变成亲情,我想我与陈喜之间也大概是这样子吧。

那天加班到很晚回家,发现忘记带钥匙,便徘徊到酒吧门外等陈喜下班。远远地看见他搂着酒吧老板娘的腰离开酒吧,老板娘的背影似乎在很开心的手舞足蹈。

我无奈地离去,蹲在家门外哭,哭过以后就开始昏昏欲睡。

打电话给小五,小五说男人这个东西算什么呀,你说说看小麦你自己这长相,难道还愁嫁不出去啊,改明儿我再给你介绍十几二十个。我哭得更加一发不可收拾了,虽然我知道小五只是想尽力的去安慰我,可是我怎么就越听越难受呢?她受不得我哭,大喊一声,出去喝一杯吧。我说好。

这是我第一次跟小五去酒吧，坐在那里我说你别管我玩你的去，她笑我别死撑着了。我说我这脾气你还不知道吗，玩去吧。她就开始在我旁边找了她所谓的俩东西开始划拳罚酒。他们笑得越开心我就越想哭，我想我这以前谈恋爱的那种大度是再也不会不来了。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回家的，醒来的时候陈喜坐在我旁边。他顶着两个深深的黑眼圈对我说把酒吧的工作辞了。我说你怎么忍心呢？他说为了不让我伤心。

我终于知道了昨天只是我的自作多情，错怪了陈喜。老板娘喝多了酒之后开始向陈喜撒野，说只要陈喜跟了她，以后要什么有什么，一个月就能赚上万块。陈喜说他宁可不要这些也要呵护好对他来说最珍贵的感情。陈喜送喝醉了的老板娘回家，安顿好之后离开，并且辞了工作。他说他讨厌那些有钱的女人，因为得不到爱情而处心积虑的用金钱来收买爱情，陈喜说爱情并不是廉价的可以变卖的产物，而是属于我和他，只有两个人的世界。

日子又回到了以前，只是陈喜还没有找到工作。小五说好男人难找啊，打着光棍开始羡慕起我来了。其实小五最终也会得到幸福，对于感情，她只是在一味的逃避，虽然张牙舞爪，却是在尽全力保护好自己，害怕受到伤害，所以一直用玩世不恭来抵御自己对爱情的渴望和追求。

来年的夏天，同样的燥热，我没有告诉家里我恋爱了，只是妈妈却不再老是打电话来告诉我哪家哪家的孩子不错，大概他们也都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幸福。

我的工作开始越来越忙，陈喜说很久没有回老家看看了，我没有时间陪他回去，他买好车票说好好的等他回来，我说等你回来以后我就把你带回家，他说好。我们就这样短暂的分开了。

回想过去，我竟然会如此希望在一个男人身上安身立命，我努力地保护着这份爱情，就像保护自己的孩子一样，生活就像破裂了的蛋壳，虽然偶尔会有一两道裂痕，但拼凑起来还是一幅幸福的地图。

我每天往返于公司和家两点一线，我说跟他结婚以后要两个孩子，我想她们的父亲会把曾经没有得到过的父爱毫不吝啬地给她们，让她们成为最最幸福的孩子。而她们也一定那样的眉清目秀讨人喜欢。

一个月后陈喜没有回来，也没有打电话给我，仿佛突然之间就失踪了一样。我似乎感觉永远触碰不到跟他的回忆一般失落。我抓狂似的找他却找不到。

在他离开后的半年里，我依然固执地守着那个承诺，好好的等他回来。

在令我厌倦的春天，懒洋洋的下午，在小五的抽屉里发现了一张她存放了很久微黄的报纸，头版头条写着陈喜乘坐的那班车在蹒跚的山路上失事的消息。我手中的茶杯失了重心掉在地上，啪的一声，我的心也跟着狠狠的揪了一把。我看着四周，只剩下无尽的墙壁在我的眼前天旋地转。

我总是以为只要拥有了美丽的爱情，就会受到上帝的眷顾，可是却是这样，硬生生的夺走了我的幸福，本该

决定了的幸福。

最终小五却得到了爱情，我，还是独自一人，回到了曾经，还是守着那个我认为不会再变幻的承诺等他回来。

到后来，母亲提到我那个素未谋面的哥哥的时候说了这样一句话，其实，对于他，母亲也是一无所知，惟一了解的，只是他的肩膀上有一块明显的褐色胎记。